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7〕24号

被告人乌力吉，男，1974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1301974*****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案发前系新巴尔虎左旗**苏木**嘎查**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**苏木**嘎查，现住址新巴尔虎左旗**苏木**嘎查，因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2月7日被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2月21日经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被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乌力吉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4月21日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4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同日已告知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已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于2017年4月28日将本案报送我院审查起诉。我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，因案情重大、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（自2017年5月28日至6月12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2月6日晚上23时许，被告人乌力吉到白某某家开的麻将馆，碰见被害人于某某与仇某某、阿某某等人在喝酒，乌力吉参与喝酒，后因琐事与于某某发生口角，被同桌喝酒的人拽离酒桌，后乌力吉回到自己家中拿了一把尖刀，再次返回白某某家中，持刀连续捅刺于某某后背数刀致其倒地，于某某在被送往医院途中死亡。经依法鉴定，于某某系被锐器刺入胸腔，致双肺破裂，肋间动脉断裂出血死亡。案发后，被告人乌力吉打电话向公安机关自首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- 1物证：尖刀一把；
2. 书证：被告人乌力吉户籍证明、归案说明等；
3. 证人证言：证人仇某某、白某某等人证言；
4.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乌力吉的供述与辩解；
5. 鉴定意见：呼伦贝尔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呼）公（法医）鉴（尸检）字[2017]2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、呼伦贝尔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（呼）公（法物）鉴（DNA）字[2017]60号法庭科学DNA鉴定书等；

6. 勘验、检查笔录：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等；

7. 视听资料：讯问被告人乌力吉同步录音录像等；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乌力吉因琐事与被害人于某某发生口角，持刀捅刺被害人背部数刀致人死亡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乌力吉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乌兰

2017年5月31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乌力吉现羁押于新巴尔虎左旗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七册、光盘四张。